

近代华侨华人与我国南海资源开发

刘永连 刘旭

(暨南大学 中外关系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华侨华人是中华民族最具海洋意识的社会群体之一。受近代中国政府优待奖励华商政策影响,华侨华人率先参与并主导了东、西沙群岛的开发,其中以陈武烈、何瑞年、冯德安、周苗福等人较为典型。上述人物的活动可以证明,华侨华人对海疆开发做出过一定贡献,在南海历史发展中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当前南海各方积极寻求合作的形势下,对华侨华人的特殊作用应当予以重视。

关键词:华侨华人;南海;资源开发

中图分类号:D63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56(2019)04-0066-11

DOI:10.14073/j.cnki.nywtjy.2019.04.006

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近代中国政府长期坚持开发富源的政策,鼓励民众从事生产,吸纳包括华侨华人在内的各方力量建设海疆。^①由于近代社会的变迁,晚清以降华侨华人群体日渐扩大,与中国的经济联系十分频密,对此学术界已有相当数量的研究。^②不过,既往研究主要集中于陆上侨乡范围,尚未述及南海诸岛。事实上,东南亚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始终关注着南中国海,其设立的开采东、西沙群岛海产及矿产公司,在近代南海海疆开发中居于先导地位。本文在充分挖掘近代档案、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其背景及主要过程做一考察,并尝试分析华侨华人在南海问题中的作用。

收稿日期:2019-08-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晚清以来广东地方力量与南海主权维护”(14BZS095)

作者简介:刘永连 男,山东济宁人,暨南大学中外关系研究所教授,历史学博士;刘旭 男,河南南阳人,暨南大学中外关系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① 主要成果如下:林金枝《中国人民对西南沙群岛物产开发的悠久历史》,《南洋问题》1981年第3期,第65—77页;吴凤斌《宋元以来我国渔民对南沙群岛的开发和经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1期,第34—42页;李金明《我国人民开发经营西、南沙群岛的证据》,《南洋问题研究》1996年第2期,第82—89页;郭渊《晚清政府对西沙群岛资源的开发及其历史意义》,《浙江海洋学院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59—63页;刘永连、张莉媛:《从鸟粪开发看民国时期广东地方政府在维护西沙群岛主权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史志学刊》2015年第4期,第90—98页。

② 主要成果如下: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第199—230页;任贵祥《华侨对祖国抗战经济的贡献》,《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5期,第142—163页;庄国土《华侨华人与港澳同胞对厦门捐赠的分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24—32页;方向阳、陈忠暖《华侨华人与中国经济联系的历史研究》,《八桂侨刊》2004年第3期,第12—15页;向军《晚清华侨与中国经济现代化研究》,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田华杰《华侨华人对南海区域的历史贡献》,海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一、陈武烈开采东沙岛磷矿

1893年 清政府允许出国商民回国置业 承认华侨的合法地位。清末新政期间 政府开始留意吸收华侨资本 商部成立以后 先后制定多项鼓励华侨投资的政策 还特派侍郎杨士琦为“南洋宣抚使”，赴各地劝慰华侨。1910年 清政府邀请侨商在南京召开“劝业会” 特设陈列华侨出品的“暨南馆” 此后全国兴起侨商回国投资的热潮。

我国南海诸岛临近港澳、南洋 地缘优势突出。清末两广总督张人骏向朝廷奏办东西沙岛时 特别考虑到华侨的利益 称 “粤人工作于外洋者 动遭他族之欺凌 欲归又苦无生计。该岛开辟以后 需用工役必多 招徕而安集之 尤为殖民之善策。”^[1] 为此，负责东沙岛开发事宜的劝业道 特在香港公告 “查粤中之营工商各业者 或为资本家 或为劳动家 每不惮远涉重洋 经营异域 犹该岛近邻港澳，物产富饶 利之所在 当必有踊跃趋赴者”。^[2] 果然 受公告吸引，有7名华侨商人前往考察，后因官员更迭 办理不周 招募华侨一策暂未见效。

民国初期 广东政府延续了招商承办、善待华侨的开发政策。1912年2月 广东军政府实业部长王宠佑发布通告 招商续办东沙岛渔业。孙中山先生洞悉侨情，深知华侨作用。辛亥革命成功后，他积极倡导海外华侨回国创业 南海诸岛资源开发即纳入其中 报端以《孙中山新辟东沙岛》为题报道了这一善举：

东沙岛曾经交涉赎回以来 前清官吏不谙交涉 懈怠经营 致使丧失主权。现闻孙中山以东沙岛不特关系利权，且海权所系 断难放弃。且兴办实业，开辟此种荒岛，最为相宜。特商诸都督将该岛开放，准令商人前往采取，并由政府资助，以广招徕殖民。此岛益固海权，计莫善此，现在筹拟一切。又黄埔辟作商场之筹议，前清粤督张鸣歧曾拟请侨商张鸿南组织，并在南洋各埠召集资本，回粤开辟。现粤政府为挽回利权、振兴商务起见，自可赓续筹议。且华侨归国投资，有所立足，为民国立一纪念，数美俱备，刻拟筹划一切云。^[3]

12月 即有南洋华商陈武烈呈请采取东沙岛鸟粪磷质。陈武烈是新加坡华人，长期坚定追随孙中山，常撰文宣传革命思想。1911年12月孙中山到访新加坡时，即住在陈家，将家眷安置于此，可见对他的信任。^[4] 陈武烈的承办 不难看出是受到孙中山的招徕。他曾拟具章程十二条，详列其开采计划，包括拟集股本300万元起，创立有限公司；以50年期限 在东沙岛内专营磷质；请广东政府于该岛酌设警卫兵士等。时任实业司长关景燊称其“热诚伟抱 嘉慰同深”，予以立案 广东都督胡汉民特对此事指令嘉勉。^[5]

陈武烈公司在东沙岛的开发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时称 ‘陈武烈承领开垦数月以来规模大备，现陈特编就东沙岛开垦成绩报告书，印刷多本分送各处，以鼓舞国民之垦殖心。其书之内容言，该岛沿岸俱可设鱼塈，水族每月可产一万二千余元，尤以玳瑁最多，山中产鸟粪，月中所值数百元，磷质月产千余元。’^[6]

1913年6月 实业司请警察厅长陈景华选派长警，前往东沙岛担任守卫工作。该年7、8月份，长警均在岛工作 陈武烈不仅支付警察费用，还对不幸病故的长警发放抚恤金。陈武烈之所以呈请政府设警护卫，是因为事关华侨兴办实业的安全。民国初期 广东地方治安堪忧 携带资金回国的华侨往往成为抢劫勒索的对象。对此 广东政府于1915年8月出台了《保护回国华侨条款》，对华侨予以保护 规定“回国营业或暂时回国之殷实工商自领有本省护照后，尚未启行即由本省警厅或各商埠警察局，随时派员切实巡视” 路上遇到危险，则由政府“酌派兵警保护”，^[7] 这充分体现了地方政府对华侨的重视。

陈武烈开办止于何时尚不明确，惟1917年7月有台湾报纸称 ‘东沙岛，一名武拉他斯岛，系属中

国广东辖内。近来(台北)大稻埕容燦波 及基隆水野、藤田氏等 合谋于该岛经营海产及采取磷矿等。赤司初太郎氏前亦参入,今则闻改换为香港之某有力者,广东政厅亦欢迎之,其前途似可瞩目云”,^[8]说明当时广东省政府已经在考虑矿权易手问题。该年8月 基隆渔业合资会社的渔船“第一台湾丸”在东沙岛附近捕鱼遭遇船难,台湾总督府命令水产试验船“凌海丸”前往救援。凌海丸于9月6日至10日到东沙岛展开活动 随船水产技术人员对气象、海况、生物、水产做了详细研究。^[9]调查结果从侧面证实 彼时东沙岛的开发已经停滞,岛上处于暂无人居的状态。

此次东沙岛开发之所以未能持久 从陈武烈的计划已可见端倪 比之于清末盗采日人西泽吉次以及广东省政府的实践 其承办章程显得过于粗略 对人类在远洋海岛居住生产的困难估计不足 忽视了后勤保障的重要性 导致数名警察死于岛中。这说明 在南海诸岛从事开发具有特殊性 应立足于建设长期维持的能力 从技术上解决实际问题 体现我国行使主权的连续性。

二、何瑞年承办西沙群岛磷矿

1917年9月孙中山先生发起护法运动 在广州另立军政府,中国形成南北对峙局面。为了获取北伐资金 孙中山向海外华侨募捐 1000万元 华侨热心支持南方新政府,大都乐意捐助。^[10]1923年孙中山在其大本营内设立侨务局^① 掌管“提倡奖励华侨回国兴办实业事项”此外“关于华侨举办公益、创办实业、销募公债及赞助政府有功人员,应颁荣典,由内政部另定褒扬条例,呈请大元帅颁布给奖,以资鼓励。”次年1月,侨务局颁布《保护侨民专章》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旅居外国及回国者 统称侨民”侨民回国居住游历、兴办实业、子女入学 均可得到侨务局的扶助。^[11]对于海外华侨热心国事,或投资举办大中型企业有显著贡献者 孙中山特聘请为“元帅府的国策顾问”,^[12]显示出南方政府对华侨的一贯支持与帮扶。在这种关怀下 涌现出多位有意投资西沙群岛的华商。

1921年3月,原籍广东香山县,长期侨居澳门的商人何瑞年,向广东军政府内政部申请垦殖西沙群岛 称“西沙群岛在琼崖海面之东南,共有十五处,分为西八岛、东七岛,距海口水程一千余里;……多鸟粪堆积,内含磷质,可以采为肥料”,“屡为外人垂涎 私运开采,损失天然之利 不可胜计”,^[13]并出具计划书 分4期逐步在西沙群岛建造房屋、采取海产。经内政部呈请广东省长公署批准,何瑞年成立西沙群岛实业公司 集资5万元现银 先行试办5年 经营事业定为“琼崖海面之西沙群岛大小岛屿十五处 及昌江港外之浮水洲荒岛一处 采取鸟粪 开垦岛面荒地 种植畜牧 并经营岛边及公海之渔业。”^[14]

此时另有商人刘惠农、梁国之等向军政府呈请开采西沙群岛磷酸石灰 因何瑞年申请垦殖在先,军政府认为何瑞年拥有优先权 除非其声明放弃,才能批准他人开采。^[15]对此,何瑞年坚称“商等初不知鸟粪内系含有磷酸石灰矿质;……西沙群岛大小共有十五处 亦有全系沙石,并无鸟粪者 必须前往逐一测勘明确 始能确定矿区面积,呈请注册 现已呈奉省部批准前往开办”,^[16]可见广东军政府对何瑞年开发权的认可。但到了该年11月,台湾总督府以重金诱使何瑞年与梁国之等人,以合办名义订立合同 实由日人平田末治主持其事,何瑞年转而成为日资的代持人。^[17]^②

至1922年2月,该公司派人会同崖县委员陈明华前往西沙群岛勘查 探明此处蕴藏着丰富的鸟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 北洋政府曾创立侨工局和侨务局 处理赴欧华工及战后华侨事务,与此南方政府侨务局显属不同机构。

② 以日本文献为主对该案进行的研究,参见刘永连、卢玉敏《从日本史料看近代日本势力对西沙群岛的渗透——以1921—1926年何瑞年案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8年第1期 第161—172页;赵德旺《论民国时期“何瑞年出卖西沙群岛权益案”经纬——以日本亚洲资料中心(JACAR)史料为据》,《南海学刊》2018年第2期 第70—74页。

粪磷矿资源 矿区面积合计多达四千余亩，“先后共勘十岛，其最大者为玲洲岛，余岛次之。每岛皆有我国文、乐、琼东三县渔人捕鱼，获利颇厚”。同时陈明华的实地调查表明，名义上以西沙群岛实业公司进行开采的，实际上是日本所组织的人员和船只。^[18]^①

何瑞年勾结日人一事由此败露，海南民众直陈其弊，崖县、琼东、乐会等地公民代表分别致函广东省政府，要求撤销此案。1922年6月，陈炯明部将叶举发动武装叛乱，驱逐孙中山出广州，陈炯明暂掌粤局。广东省议会提议取消何瑞年承案，省长公署考虑到各界人士的要求，遂将此案注销。1923年2月，孙中山重返广州，担任大元帅之职，恢复南方共和国。3月，何瑞年以“兴办实业横遭诬挠，案经查明妄被注销”等情，诉请省长公署恢复原案。省长徐绍桢派员调查后，下令维持原案，仍由其承办，西沙群岛实业公司得以继续。^[19]

孙中山回粤后，广东的革命形势风云再起，国民党通过改组实现国共合作。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通过决议，于1925年7月在广州成立国民政府。而原任陈炯明军第三独立旅旅长的邓本殷，联合申葆藩、黄志桓等部，于1923年8月成立广东南路八属联军，割据“高、雷、罗、阳、钦、廉、琼、崖”一带，成为名副其实的“土皇帝”。在这期间，各派军阀相互勾结，明争暗斗，大小兵燹匪祸连绵不断，人民陷入巨大的痛苦和灾难之中。^[20]广州国民政府从1925年10月至次年2月，发动南征取得胜利，结束邓本殷在广东南路和海南岛的统治。

政权更迭也给日人渗入西沙提供了时机。何瑞年一面报告“本拟即往开办，奈因琼崖各属适有军事发生，故延候多时未能前往”^[21]，另一面与齐藤藤四郎、大西宇兵卫等人合作，利用同业竞争关系，谋取个人私利。^②1926年3月，何瑞年恢复承案已近3年，恰有海南琼东县民李德光呈请垦殖西沙群岛东部之吧注岛、吧兴岛，广东政府特指令何瑞年将办理情形详细具报，何瑞年仍托词尚未开采，遂引起怀疑。

实业厅于4月明令何瑞年将历年收支账簿、股东名册呈交察核，并要求其补交矿区矿产等税额。5月以后，陆续有琼东县公民大会、定安县国民党党部、崖县国民党党部等机关致函广东省政府，揭发何瑞年有勾结日人行为，要求撤销其承案。经过详细研究，实业厅于11月25日正式呈文省政府，对其承案做出如下结论：“该公司承办各岛，究与日人有无关系，虽无确证，而其办理之不善，则属无可讳言。该公司承办原案，关于采矿、垦殖、渔业等项，无所不包，范围甚广。迄今数年，毫无成绩，未免有负政府前此期望之殷。拟请即将该案撤销，另行招商妥速办理，以兴实业而利民生。”^[22]经12月2日广东省政府委员会会议审议，形成派员乘军舰前往西沙群岛切实考察的决定，此即1928年5月中山大学考察团考察西沙群岛一事的起源。

何瑞年承案能够维持数年，背后存在诸多政治角力。何瑞年曾在孙中山面前“屡次晋谒，详细面陈，仰蒙嘉许”，而梁国之与广东盐运使邹鲁、广州市工务局长程天固、广东海防司令陈策为“亲戚”、“稔友”，^[23]故而获得南方政府支持。此后更凭借政权背书，其承办权才能失而复得。北京政府则播弄新闻消息，伪称孙中山出卖西沙群岛及海南岛的权益，南北政权在此问题上反复操作，使情况更趋复杂。^③在此期间，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告英美日等国驻京公使称，“探闻孙文拟将琼崖矿产私自担保外债，如果属实，中国政府决不承认”。^[24]受北京政府指使的广东慰问使唐宝锷联络地方军阀邓本殷，则指“何瑞年乘政变纠纷时期，以我国人不暇顾及，仍敢招引日人盘踞进行，实属弁髦功令，玩法已极”，

^① 陈明华报告亦被称为《西沙群岛调查记》，发表于《申报》1923年3月21日第10版及《中华工程师学会会报》1923年第10卷第34期。

^② 许龙生的研究显示了承办商人的“逐利性”和“掮客”角色，参见许龙生《中日两国围绕西沙群岛磷矿开发的合作、竞争与纠纷（1917—1930）》，《史林》2017年第5期，第116—126页。

^③ 关于孙中山与西沙群岛开发之研究，参见郭渊《20世纪20年代初孙中山与西沙岛务开发关系之考量》，《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135—147页。

宣告取消南方政府所发执照。^[25]南北矛盾、中外势力的参与使该案已不能被视为单纯的资源开发。

由于在民国创立过程中发挥过特殊作用，华侨被称为“革命之母”，许多侨商与政治人物过从甚密，不可避免地卷入政坛纷争。而且，华侨在社会中的角色十分敏感，动辄被指为“已入外籍、实为外人”而遭受非议。加之南海诸岛事涉海疆主权，极易点燃民族情绪。因此华侨开发南海诸岛资源确有困难之处。但从何瑞年案可见，极少数华侨利用政治资源谋取商业利益，甚至不惜欺瞒政府、营私舞弊，对此，政府除积极招徕之外，亦须在其真伪问题上加以考虑。南京国民政府曾于1929年公布的《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奖励法》中规定：“外国人假托华侨名义，或华侨与外国人合股在国内投资者，均不得享受本办法之奖励。”对此做出一定改进。^[26]

对于日人盗采西沙群岛磷矿行为，侨界多予以揭露，^[27]琼崖侨港公民维持会特向北京政府外交部陈情，要求将何瑞年公司撤销，并向日本严重交涉。^[28]这说明，华侨群体并不认同何瑞年的行径，其后华商仍热心参与开发，如1932年香港华商中华国产田料公司经营西沙群岛鸟粪取得实效。^[29]而在1933年“法占九小岛”事件中，侨界亦积极发声，提醒国人九小岛系西沙群岛之一部，法国无权占领。^[30]尽管何瑞年事属勾结日人，但其采矿权却是向中国政府申请，由广东全省矿物处颁发执照，^[31]并照章缴税，这也使得日人在“九小岛事件”中只能据实作答，无法否认西沙群岛主权属于中国的事实。^[32]

三、冯德安、陈荷朝承采东沙群岛海产

孙中山先生在广东发起民主革命所确立的侨务政策，亦被后续广东政府所继承。为了鼓励和保障华侨回国投资，20—30年代广东当局除了执行中央政府法令之外，还因地制宜颁布了《令拟保障实业招致华侨投资具体方案》《拟招致华侨回国投资及保障实业办法大纲》《广东省奖励归国华侨投资兴办实业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地方政策。陈济棠主粤期间，积极吸引华侨回粤投资，促进广东的经济社会发展。他认为，“振兴实业之力量，……莫若海外华侨”，^[33]在其任内曾颁布“广东省三年施政计划”，大力提倡社会各界开办工厂，为华侨提供有利投资兴业的条件与环境。

晚清民国时期，海外华侨在广东投资兴办的企业项目涵盖火柴、电灯、纺织、橡胶、制药、化学、机械、卷烟等工业，航运、交通、商贸、酒店、电影、金融等各类企业。^[34]1920—1927年，仅在广州的华侨投资兴办企业就有2272家。从1927年到抗战爆发前夕，更是华侨投资广东企业的全盛时期，无论从投资企业的户数、投资数量、投资行业和投资分布都是空前的。^[35]统计数据较为完善的广州一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的企业就有5448家。在华侨创办的各类企业中，亦有涉及南海诸岛资源开发的公司，冯德安、陈荷朝承采东沙群岛海产即是典型一例。

（一）冯德安联合陈荷朝提出申办

冯德安、陈荷朝籍贯广东中山，侨居香港经商。据冯德安自称，其申请开采东沙群岛海产，缘于参与建设东沙岛无线气象台一事。1925年，北洋政府海军部海岸巡防处拟在东沙岛建台，承担运输任务的商号黄骏记向在港营商的冯德安租船，双方得以相识。由于缺乏经验，在东沙岛的建筑工人因病死亡数十人，工程一时停顿不前。后由冯德安从香港购买药物，“偕黄骏记再率工人六十名前往”，将气象台建筑完工，因在东沙岛目睹海产遭日本渔民偷采，故“决心俟政府统一时即行承办开采”。^[36]

但据日方资料称，1926年东沙岛无线电建设局长兼总务许庆文，给予冯德安三年的海草和贝壳采集权，冯德安将该年一年间的采集权转让给日人松下嘉一郎，松下则以冯德安名义向许庆文缴纳保证金1万美元并上缴20%的渔获物，另给冯德安4000美元作为补偿。就这样，松下的事业一直持续到1927年夏季。^[37]

广州国民政府北伐后，与冯德安合作的陈荷朝出面，于1927年6月向广东省实业厅承请，“自备

资本2万元 雇用大电船4艘 前赴东沙群岛采取云母壳等水产 以振兴吾省实业 而免国权丧失利权外溢。”^[38]7月 陈荷朝再次承请将东沙群岛海人草一并承办。该年12月，实业厅同意将所有海产批给陈荷朝并发给执照 此为二人承办之嚆矢。

(二) 开办初期的波折与竞争

1928年初 冯德安、陈荷朝积极雇备船只 招募人员 准备前往东沙岛采取海产。看似顺利的承案 却因利益争执 遭遇了种种变故。

北伐过程中 原北洋海军易帜归顺国民政府 许庆文却携款潜逃香港不愿北归 继任东沙岛气象台长黄琇无力取缔日人非法行为 松下仍率领大帮日人在东沙群岛采草。^[39]4月 广东实业厅派委员随冯德安、陈荷朝前往东沙岛考察 不料与在岛日人发生武装对立。5月 海军部派出代表沈有堪到广东省会商后 东沙群岛海产才确定“应由实业厅批承商办理”，“他约当无效”。^[40]

巧合的是 7月广东省政府改组 原实业厅改设建设厅 福建商人周骏烈又参与竞争 导致冯德安、陈荷朝一时失去承办权。

关于周骏烈争夺承办权一事 台湾报纸称 “福建省人周骏烈 前以十年契约取得该岛事业权 后因不照契约缴纳税金 六个月内亦不开办 契约遂被(实业厅) 取消 给予(陈荷朝) 海产公司。周某通过种种调查 得知该海产公司只有名义 实则由日本人投资掌握实权 故请取消陈荷朝之许可证。”^[41]

11月 建设厅派委员前往东沙岛调查 带回松下嘉一郎工人请愿书 内称“前年始由许庆文、冯德安、松永民男三人出头者 以资本不足受援助于香港之森田商店及松原旅馆。今年石丸庄助亦出资合作而资本仍不足 乃求助于大阪某商人。”建设厅由此认定陈荷朝、冯德安有勾结外人行为 1929年1月 广东省府会议决定“取消陈荷朝采取权；……如周骏烈能遵章呈报 则有优先权”。^[42]

冯陈二人失去承办权后 前后7次向建设厅呈文予以澄清。该年3月 与孙中山有着深厚革命情谊 被喻为“四大寇”之一的杨鹤龄 致函时任国民政府铁道部长孙科 请求孙为冯德安开释“冯德安、陈荷朝均系本邑人 承采该岛海产已投资四万余元 实为我国侨民投资海岛渔业之倡导。今被建设厅委员瞒报遽行撤销 似非政府爱护侨民提倡实业之本意。”^[43]对此建设厅未予正面答复 反是周骏烈始终不愿接受监督引起政府不满。11月 建设厅另派委员前赴东沙岛 查明周骏烈为委托日人代办 而冯德安、陈荷朝则在岛建有货仓、办公室等设施 且曾十余次到岛。1930年2月 建设厅撤销周骏烈承案 又将东沙群岛海产判回冯陈二人承采。

上述内容可见 20年代后半期围绕着东沙群岛海产利益 中日商人及渔民展开激烈争夺 其竞合关系复杂多变 双方政府亦深度卷入其中 冯陈二人由此成为广东政府认可的承办人选。^①

(三) 日本入侵导致破产

陈荷朝、冯德安重新获得承办权后 两人联名以东沙岛海产公司的名义领取执照 从1930年3月开始试办 至1937年9月日本海军强占 共历时7年半。在此期间 该公司营业并不顺利 先后发生过日人盗采、中日渔民冲突、承办权被暂停等一系列事变 大致可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自1930年3月至1933年7月的开办期。主要矛盾是琉球籍渔民侵入东沙群岛海域，强行开采海人草。而海产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使用武力驱逐 双方互不退让，发生数起人员伤亡事件，并引发中日交涉。最终广东省政府以“承办以来绝无成绩”为由 暂时撤销了公司承案。

第二阶段是1933年7月到1937年4月的停办期。海产公司被迫撤出 但在东沙岛留有看守人

^① 关于这一时期争端的研究 参见张维缜《20世纪20-30年代东沙群岛海产纠纷案新探——以中国海产商人与日本渔民关系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0年第3期 第73-83页；张维缜《民国时期东沙群岛海产纠纷刍议——以中国海产商人内争为中心》，《史学月刊》2012年第8期 第57-62页；王琦《北洋政府时期日人对东沙岛海人草的盗采活动——以石丸庄助为中心的考察(1917-1928)》，《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9期 第97-101页。

员 冯陈二人亦多次请求恢复承办。同时 广东省建设厅通过派员实地调查 亲眼目睹日人盗采情况 (详见表 1) 得出应当官督商办的结论。经与冯德安妥商后 再次授予其开采权。

表 1 1930—1937 年日人盗采东沙群岛海产情况统计表

年份	盗采日人日船	日本政府、海军与渔业组织
1930	仲间武男等六十余人 渔船三艘	
1931	和田吉三郎等数百人 ,松竹丸、日向丸、长崎丸、笑宝丸等数艘	
1932	长崎蒲三等百余人 ,新间丸、日崖丸、笑宝丸、日向丸等十余艘	
1933	大迫市郎等百余人 ,第十一松丸、荣成丸等数十艘	台湾总督府巡河舰高雄丸 高雄州劝业课长、地方理事官家村隼人 ,台湾总督府水产试验厂长舆仪喜宣
1934	笑荣丸等近二十艘	台湾高雄市海人草组合会
1935	工人数百 大福丸等数十艘	日本海军汐风军舰及正副舰长 ,高雄市海人草采取组合常务理事井上龟太郎 常务监事荻原重安
1936	工人数百 琵琶丸、住吉丸等十余艘	台湾政府特派第十三队驱逐舰若竹号及令中佐西岗茂泰等军官水兵 ,台湾海人草采取组合理事井上龟太郎、村井宗一
1937	益野伊势太郎、鬼泽正三等工人数百 ,七宝丸、康吉丸、大福丸、福寿丸等数十艘	台湾海人草采取组合

资料来源: 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

第三阶段是 1937 年 4 月至 9 月短暂的续办期。根据东沙岛群管理员云超怀的报告 4—7 月该公司采得“海人草 1120 担 加上其他海产类 共计收入 17720 元”除去开支成本后亏损甚大 其原因是“被大帮日人在岛偷采 该商采取减少及草值过低所致”。^[44] 卢沟桥事变后 ,日本全面扩大侵华战争。9 月 3 日 ,日本海军入侵东沙岛 ,占领无线电气象台 抓捕在岛人员 ,海产公司遂告结束。

冯德安、陈荷朝承办东沙群岛海产案 显示出近代南海诸岛资源开发的复杂性。

一方面 ,日本商民垂涎于南海诸岛物产丰富 ,日本政府及台湾总督府则出谋划策 怂恿保护。如 1933 年 6 月 冯德安驱逐在东沙群岛海域盗采海人草的日船 不料“台湾巡河舰高雄丸 ,带同渔船十四艘、工人数百名到岛 ,由台湾总督府地理事官家村隼人、水产实验厂长舆仪喜宣及警察、官佐、通译等率领前来 ,声言必须交回被获之松丸渔船 本岛所产海草为日本必须之物 ,无论如何必须来取 ,尔商人何得干涉”^[45] 随后又利诱冯德安与其合作 ,可见日方之巧取豪夺。帝国主义日本还鼓吹“南进”口号 不仅频频侵入我国南海诸岛 更大肆进入南洋各地 ,当地华侨亦未能幸免 ,作为华侨传统营生之一的渔业就遭到日人排挤。当时“土人和吾侨胞在南洋的渔业 ,虽技术幼稚 但获利仍多 ,发展亦速。自从日人渔业南侵之后 ,土人及华侨的渔业 ,乃大受打击。目前在南洋各处 与日本渔业竞争最烈的 就是华侨渔业。”^[46] 1931 年 ,日本输入新加坡的渔获物共约 800 万斤 ,已占全数 34% ,“其所以能得如此成绩 系在中国沿岸及南洋群岛附近竞争之结果。故南洋一带吾国渔人 ,自不免受其影响。”^[47] 华侨在南海与南洋的困境 ,无不与日本“南进”有着密切的关联。

另一方面 承办华侨由于实力较弱 加之政府保护不力 在日方威逼利诱之下 商人的“逐利性”可

能笼罩其“爱国心”甚至存在“权利寻租”迹象。如 1935 年 9 月 海产公司尚在停办期内 东沙岛气象台台长方均就反映冯德安“在岛数年中，并无自行雇工备船下海取草，仍与日人坐地分赃，收其税或分其草。……因数年不纳粤厅税款，故启今年粤厅自行来岛开办之事。粤亦以派舰运输不便，又经我军责问，故明年仍拟由冯德安包办，为省事也。”^[48] 民国时期广东地方与海军关系长期龃龉不睦，而政府又缺乏现场监管力量，为承商的偷漏行为提供了运作空间。不过，冯德安开发案在历史上还是发挥了一定作用。1974 年 1 月西沙海战后，中国收复被南越非法侵占的永乐群岛，国际社会对此十分关注。2 月，香港媒体在港访知冯德安（时年 86 岁）并对其进行专访，证明我国对南海诸岛拥有主权毫无疑问。由此可见，华侨华人群体的开发确为维护海疆权益的一部分。^[49]

四、战后华侨华人参与南海资源开发

抗战胜利后，中国依照开罗会议及波茨坦会议所构建的战后亚太国际新秩序，从日本手中收回南海诸岛主权。^① 1946 年 7 月，行政院令“广东省政府暂行接收东沙、西沙、南沙、团沙各群岛”，^[50] 广东省政府遂任命萧次尹为接收西沙群岛专员，麦蕴瑜为接收南沙群岛专员，组织测量、农业、水产、气象、医务等人员随海军舰队前往，共同完成了收复工作。1947 年 3 月，行政院指令将南海诸岛暂交海军管理，海军总司令部则分别在东沙、西沙、南沙群岛设立管理处。根据章程规定，管理处对于各岛之民政、财产、建设事宜负有兼管之责。^[51]

收复南海诸岛鼓舞了大批海外华侨华人，印尼华侨发起集资运动，计划赴西沙群岛殖民，数千侨胞表示愿往。^[52] 9 月，担任华侨回国建设会会长的詹春发致函海军部，称荷属东印度华侨已经成立回国建设公司并设有章程，希望从事西沙群岛渔业。^[53] 另有新加坡华侨周苗福，通过侨委会向海军申请开发西南沙群岛，并提出在南海诸岛建设“万人村计划”，海军总司令部随即邀请周苗福搭乘军舰前往视察。^[54]

周苗福于 1948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随海军补给舰赴西沙永兴岛、南沙太平岛等地详细考察，返回后即提出《开发西沙群岛办法草案》，拟组织成立“西沙群岛天府万人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领西沙各岛之开发。此外，周苗福还成立“建村运动通讯社”，“以鼓吹开发西沙群岛为由，吸引华侨之人力及资力，唤起侨胞之重视。”^[55] 后因磷矿的采取权归属未定，周苗福的计划未及实施便告终。

同一时期的广东省政府，以辅助华侨回国投资为工作重心，合并成立了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特倡导华侨投资建设及复兴农工矿业之途，以促进本省繁荣”。^[56] 该会曾发布《奖励华侨投资兴办本省实业办法》，支持华侨回国投资。1948 年，有越南等地华侨拟投资西南沙群岛鸟粪开发，广东省政府明确表示予以多方便利。^[57]

上述现象的集中出现表明，二战后因中国国际环境的改善和国际地位的提高，华侨华人对南海诸岛的关注与日俱增，回国创业的兴趣愈浓。在这股开发热潮中，亦有一例取得成功。

1946 年，有民国人士郑应时到广州寻找投资机会，获悉东沙群岛特产海人草，在港出售可获巨利。郑应时随即组织了南方渔业公司，向广东省建设厅申请开发东沙群岛。广东省政府对此十分支持，并转报中央经济部，予以 7 年开发专利期，南方渔业公司顺利取得东沙群岛开发权。^[58]

南方渔业公司的营业计划书显示，该公司系集合侨资，依照战前广东省建设厅修正承办东沙岛海产章程办理，经营业务有采割海草、捕捉鱼类、采取贝介、设厂腌制等项。公司共在东沙岛、汕尾、广州 3 地设办事处，分工协作。^[59]

为了筹集足够资本，郑应时赴香港发布消息，吁请华商投资。不久，澳门华人领袖何贤即表示希

^① 参见陈谦平：《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收复南海诸岛主权述论》，《近代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4—23 页。

望与其商谈，1948年底双方在澳门会面。据郑应时调查了解，华商何鸿燊在香港开设新记行（何贤担任董事），正在与日本进行易货贸易。日本需要海人草作为药物原料，因本土仍处被占领状态，不能到香港收购。^[60]经盟军允许，日本可以委托何鸿燊在港代购。双方的商业利益十分契合，最终何贤决定投资，和何鸿燊一起加入到东沙群岛海人草的开发事业中。

何贤与郑应时达成合作意向后，另在澳门设立办事处，由香港华商霍英东主持，所有金钱收支及东沙岛的补给工作，统由澳门办事处负责，霍英东也因此有了赴东沙岛采草的经历。^①1949年，南方渔业公司开采海人草获得了巨大进展，从2月底到6月中，公司共采得海人草晒干品75万斤，仅这一次收益就超出全部投资。不过，随着国民党政权的败退，何贤和郑应时逐步停止经营并撤出东沙岛，南方渔业公司也在该年底结束。^[61]

五、结论

由以上事例可见，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与近代南海资源开发，存在着至关重要的关系，而其产生亦非偶然。华侨能够向海外发展，因其“一有坚忍之耐劳性，二有对付环境之适应性，三有开拓事业之创造性，四有不为目前地位所困之向上性”，所以他们能够移植于世界各国，具有不可磨灭之潜势力。”^[62]而“萌芽于晚清时期的华侨民族主义，在民国后不断发展，到抗战时期升华为爱国主义热潮”，华侨对中国本土的认同和效忠程度逐步加深。^[63]正是这些特质，使得华侨能够脱颖而出于社会大众，率先投入到海疆建设中。此外，中国政府对华侨的宽容、优待政策，也是其回国创业的信心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华侨华人能够了解南海、参与开发，得益于其所处环境。陈武烈因居新加坡得受孙中山招徕，何瑞年是“经商港澳，闻人告语”，冯德安则是“在香港办船务因此相识”，而越南华侨“一向重视该处鸟粪”，这说明，一个广阔的环南海区域为南海诸岛资源开发提供了信息交流平台和人际互动空间。同时，通过南海诸岛这种特殊的节点亦可观察到，华商跨国网络与该地域政治、文化等人文环境间，存在着明显的、多重的互动关系。^[64]

虽然因历史因素影响，南海资源开发过程中存在波折与弊病，但实践证明，“以开发固主权”是维护海疆主权的可行途径。侨界曾认为南海诸岛开发，“在华工移居气候相同之地，驾轻就熟，最为适宜。南洋返至西沙，路程最近，移此就彼，更属便捷”，^[65]点出了华侨华人的先天优势。在当今中国政府倡导“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大力推进《南海各方行为准则》的背景下，对华侨华人群体所能发挥的桥梁与媒介作用应当予以关注。

注释：

- [1] 《具奏派员筹办东西沙各岛事宜抄稿咨呈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2-10-001-01-052。
- [2][5] 陈天锡编《东沙岛成案汇编》，香港：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88、220-222页。
- [3] 《孙中山新辟东沙岛》，《顺天日报》1912年5月21日，第7版；《台湾日日新报》1912年5月12日，第6版。
- [4] 巨浪《新加坡土生华人在辛亥革命中的地位与作用》，《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第126页。
- [6] 《东沙岛开垦之成绩》，《时报》1913年8月5日，第5版。
- [7] 广东省档案馆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9页，原载1914年8月《广东公

^① 郑应时在此处的记述原文是“由霍子英主持（何贤的人）”，但结合人物传记来看，应是将霍英东误记为霍子英，参见冷夏《霍英东全传》，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5年，第35-47页；文田《澳门赌王何鸿燊》，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第30页。

报》。

- [8] 《东沙岛之采矿图》,《台湾日日新报》1917年7月12日 第5版。
- [9] 《水产试验调查报告·凌海丸の「プラタス」島航行顛末并に同島調査報告(上)》,《台湾水产杂志》1917年10月 第5-6页。
- [10] 广东省档案馆编译《孙中山与广东——广东省档案馆库藏海关档案选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53页。
- [11][26] 广东省档案馆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6,492-493页。
- [12][34]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广州侨务与侨界人物》广州:广州出版社2000年第3,103页。
- [13][14][16][18][23] 陈天锡编《西沙岛成案汇编》香港: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28,39,38,50-51,54-55页。
- [15][17]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B04011138500、「パラセル」群島磷鉱关系一件(1-7-5-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19]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B04011138600、「パラセル」群島磷鉱关系一件(1-7-5-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20] 梁小娟《邓本殷统治时期广东南路和海南岛的社会略况》,《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 第105页。
- [21] 《商务厅呈复何瑞年承办西沙岛一案情形》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 [22] 《议复琼崖西沙群岛实业公司何瑞年办无成绩拟请撤销另招商办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 [24] 《探闻孙文拟将琼崖矿产押外债声明中国政府决不承认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档案号:03-20-042-02-009。
- [25] 《报告查办琼崖实业押款案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档案号:03-20-042-02-016。
- [27] 《日人谋占西沙群岛》,《侨务》1922年第48期 第5页。
- [28] 《日籍民何瑞年前与日商合资承垦西沙群岛实业公司经陈省长任内将该公司撤销返政局变更该公司死灰复燃恢复销案状态迅向日使严重交涉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档案号:03-20-042-02-004。
- [29] 《华商国产田料有限公司(西沙岛鸟粪肥田料)》,《香港九龙杂志》1932年第1卷第4期 第21页。
- [30] 《法占九小岛确系西沙群岛之一部》,《华侨周报》1933年第41期 第54-55页。
- [31]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B09040865300、东沙島及西沙島二于ケル本邦人ノ利权事業关系条件/鸟糞采取業关系(E-4-2-1-1-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32] 《パラセル島の采矿权を持つ東、上野两氏が 海軍省を訪問》,《台湾日日新报》1933年8月2日 第2版。
- [33] 李杨《旧中国广东华侨投资特点及其社会文化心态》引自广东华侨历史学会编《广东侨史论丛》,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第167页。
- [35] 林金枝《解放前华侨在广东投资的状况及其作用》,《学术研究》1981年第5期 第46页。
- [36][40] 《周俊烈陈何朝等请开采东沙岛海产材料及日人窃取东沙岛海产案件经过材料(三)》广东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6-1-12。
- [37] 浦野起央:《南海諸島国際紛争史》,东京:刀水书房,1997年第156页。
- [38] 《周俊烈陈何朝等请开采东沙岛海产材料及日人窃取东沙岛海产案件经过材料(二)》,广东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6-1-11。
- [39]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B09040864500、东沙島及西沙島二于ケル本邦人ノ利权事業关系条件/渔业及海产物采取業关系(E-4-2-1-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41] 《海の宝庫 プラタス島 利权争ひが絶えぬ》,《台湾日日新报》1928年10月9日 第7版。
- [42] 《有关东沙岛调查报告·日本人在东沙岛非法经营的请愿书暨东沙岛海产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内有历史沿革)》,广东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6-2-514。
- [43] 《东沙岛商人陈荷朝控告周骏烈勾结日人非法开采该岛海产案件的文书材料(之二)》,广东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6-2-518。
- [44] 《日人盗采东沙岛海产毁坏我国渔船案件处理经过文书材料(之五)》,广东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6-2-526。
- [45] 《日人盗采东沙岛海产毁坏我国渔船案件处理经过文书材料(之二)》,广东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6-2-522。
- [46] 《华日竞争下之南洋渔业》,《海外月刊》1934年第25期 第45页。

- [47] 《华侨之渔业日见衰落》,《南洋情报》1933年第5期,第171页。
- [48] 《东沙群岛无线电观象台筹建案》,“档案管理局”藏 档案号: B5018230601/0013/927/5090。
- [49] 《八十六岁的冯德安老先生谈述》,《工商日报》(香港) 1974年2月2日,第8页。
- [50] 《接收东沙、西沙、新南群岛建设案》,“国史馆”藏 档案号: 014-020200-0115。
- [51] 谭卫元《民国时期中国政府对南海诸岛设治管辖的历史考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年第2期,第140页。
- [52] 《万隆华侨集资百万盾,计划赴西沙群岛殖民》,《申报》(上海) 1947年5月8日,第2版。
- [53] 《詹春发致国民政府海军总部长函》,《东、南、西沙群岛建设案》,“档案管理局”藏 档案号: B5018230601/0035/944/5090.2。
- [54] 《海军总司令部笺函周苗福》,《东、南、西沙群岛建设案》,“档案管理局”藏 档案号: B5018230601/0035/944/5090.2。
- [55] 《华侨周苗福书呈海军总司令部代总司令桂(开发西沙群岛办法草案)》,《东南西沙群岛资源开发案》,“档案管理局”藏 档案号: B5018230601/0037/002.4/5090.2。
- [56] 《粤省计划运用侨资复兴本省各项实业 归侨协会创办农牧场》,《粤侨导报》1946年第6期,第11页。
- [57] 《粤省政府便利侨胞承投西南沙群岛》,《侨声》1948年第2期,第31页。
- [58] [61] 郑应时《开发东沙岛海人草的经过》引自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78,88-90页。
- [59] 广东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编《华侨投资广东实业要览》,广州:编者印,1947年,第97-99页。
- [60] 《海人草输日盟总未核准 存港待运达数千斤》,《大公报》(香港) 1948年10月15日,第2版。
- [62] 陈安仁《华侨与建设》,《广东经济建设月刊》1937年第5期,第42页。
- [63] 庄国土《从民族主义到爱国主义: 1911-1941年间南洋华侨对中国认同的变化》,《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第111页。
- [64] 戴一峰《近代环中国海华商跨国网络研究论纲》,《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第79页。
- [65] 《南洋侨胞宜急起开发西沙群岛》,《中南情报》1934年第2期,第2页。

[责任编辑: 冯立军]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Resources in Modern Times

LIU Yong-lian , LIU Xu

(Institute of Sino-foreign Relations Research , Jinan University , Guangzhou 510632 , Guangdong)

Abstract: Overseas Chinese are one of the most maritime-conscious social groups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fluenced by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nd reward policy of modern Chinese government, overseas Chinese took the lead in the development of Dongsha and Xisha Islands, among which Chen Wulie, He Ruinian, Feng De'an and Zhou Miaofu were the typical. The activiti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haracters can prove that overseas Chinese have made certain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maritime areas, and have had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at all countr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e actively seeking cooperation,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special role of overseas Chinese.

Key words: overseas Chinese , the South China Sea , resource development